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北京向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若羌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（文物局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巴州及若羌县文旅资源宣传服务项目-文旅品牌建设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：巴州及若羌县文旅资源宣传服务项目-文旅品牌建设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向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6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.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向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0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划分标准详见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。
2. 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落实采购政策之规定，请勿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